

单一来源论证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地区分局房屋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BJJQ-2025-728

日期：2025年06月16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专家一	于继红	北京市郊区中心局	服务	高级 会计师	110105196305160823	18611281827
专家二	李书华	中央财经大学	财务	正高	370121196911297422	18611908275
专家三	吴晓莉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工程公司	服务	中级	110110196812261523	13611002909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地区分局房屋租赁项目 保密承诺书

为确保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地区分局房屋租赁项目的保密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签订本协议。

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地区分局委托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的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地区分局房屋租赁项目属于保密项目，现告知参与咨询或评审的专家和评委。

二、专家和评委对参与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必须进行妥善保管，或交还给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地区分局或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不得丢失，更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三、应保证采购活动实施期间及完成以后的任何时间内对本项目保密内容不予泄露，如对本项目内容及其有关的内容发生泄密事故的，过错方应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此协议书一式二份，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 份、保密承诺人 1 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长期有效。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保密承诺人：孙俊红

2025年06月16日

2025年06月16日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地区分局房屋租赁项目 保密承诺书

为确保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地区分局房屋租赁项目的保密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签订本协议。

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地区分局委托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的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地区分局房屋租赁项目属于保密项目，现告知参与咨询或评审的专家和评委。

二、专家和评委对参与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必须进行妥善保管，或交还给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地区分局或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不得丢失，更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三、应保证采购活动实施期间及完成以后的任何时间内对本项目保密内容不予泄露，如对本项目内容及其有关的内容发生泄密事故的，过错方应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此协议书一式二份，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 份、保密承诺人 1 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长期有效。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5 年 06 月 16 日

保密承诺人： 吴晓莉

2025 年 06 月 16 日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地区分局房屋租赁项目 保密承诺书

为确保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地区分局房屋租赁项目的保密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签订本协议。

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地区分局委托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的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地区分局房屋租赁项目属于保密项目，现告知参与咨询或评审的专家和评委。

二、专家和评委对参与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必须进行妥善保管，或交还给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地区分局或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不得丢失，更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三、应保证采购活动实施期间及完成以后的任何时间内对本项目保密内容不予泄露，如对本项目内容及其有关的内容发生泄密事故的，过错方应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此协议书一式二份，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 份、保密承诺人 1 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长期有效。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5年06月16日

保密承诺人：

2025年06月16日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韩志萍	联系电话	18611908275
身份证号	370121196911297422	职称	研究员级
工作单位	中央财经大学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文化服务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地区分局	联系人(电话)	邹顺 010-65118861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地区分局房屋租赁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396.2万元
项目预算年度	2025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鑫锡维业(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p>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地区分局的主要职责是维护天安门地区之环境秩序,其办公用房目前租用东城区珠市口大街19号一层、二层部分房屋,旧租期即将届满,且暂无合适房源进行调剂。</p> <p>针对这一情况,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同意该分局继续租用现址办公,公文号为京机管函(2025)17号。鑫锡维业(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上述房屋的合法出租权,继续租用房屋才能保障采购人正常履行管理职责,更好提升物业服务保障能力。</p> <p>鉴于此,本项目只能向鑫锡维业(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以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韩志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2025年 月 日</p>			
<p>备注: 1.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p>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尹俊红	联系电话	18611281827
身份证号	110105196305160823	职称	文统
工作单位	北京市邮政中心局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经济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地区分局	联系人(电话)	邹顺 010-65118861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地区分局房屋租赁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396.2万元
项目预算年度	2025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鑫锡维业(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p>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地区分局在天安门地区环境秩序维护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现使用房屋两临到期且暂无适合的房源予以调剂。</p> <p>目前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已同意该分局租赁该办公用房(京机管函(2025)17号)。该房屋地址在东城區碑市口大街19号一层、二层部分。考虑到鑫锡维业(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具有该房屋的合法出租权,且能租赁该房屋才能满足单位的要求。故该项目只能向鑫锡维业(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该采购符合政府采购的本人签名: 尹俊红</p> <p>法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相关规定。日期: 2025年6月16日</p>			
<p>备注: 1.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p>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吴晓新	联系电话	13611002909
身份证号	110110196812261523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公司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服务、法律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地区分局	联系人(电话)	邹顺 010-65118861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地区分局房屋租赁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396.2万元
项目预算年度	2025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鑫锡维业(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天安门地区分局</p> <p>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是使用财政资金由政府机构。现使用的房屋即将到期且暂无适合房源可供调剂。</p> <p>目前，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已批复同意天安门地区分局续租当前的办公用房(京机管函[2025]17号)，同意其续租东城区珠市口大街19号一层、二层的部分房屋作为城管天安门地区分局临时办公及业务用房。鑫锡维业(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具有前述房屋的出租权，采购人为满足业务需求只能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该公司进行采购。</p> <p>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款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吴晓新 日期：2025年6月16日</p>			
<p>备注：1.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p>			



经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特准人员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Approved by Beijing Senior Specialist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姓名 韩志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9年11月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 2GA30001410

Certificate No.

资格名称 研究馆员

Qualification

专业 图书资料

Specialty

授予时间 2010年07月08日

Date of Conferral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ment.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吴晓莉

编号:

姓名: 吴晓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68年12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国石化
工程建设公司

Employer

任职资格: 二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专业名称: 工程管理

Speciality

批准日期: 2002年10月1日

Date of Approval

评审委员会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2年10月1日

Issued on





北京市邮政管理局
经济系列高级 评

审委员会于 2002 年 11 月 25 日
评审通过， 姜俊红 同志具有

高级经济师任职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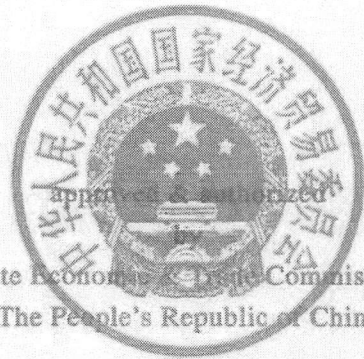
编号: 02235112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国家经贸委和司法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企业法律顾问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Enterprise Legal Advis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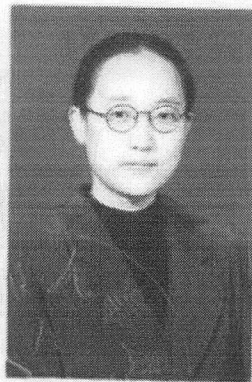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conomic & Trade Commiss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Justic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2484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吴晓莉

姓名:

Full Name

吴晓莉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8. 12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2年10月1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3

年 1 月 2 日

Issued on

